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陳謝淑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1,595,819,999 (99.81%)	3,000,000 (0.19%)
2	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586,779,999 (99.81%)	3,000,000 (0.19%)

基於以上票數，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